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 維護國家安全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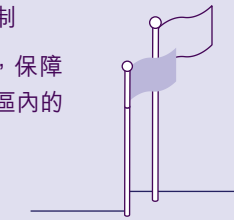
Basic Law Article 23 Legislati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Ordinance

前言

- 在諮詢期內，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一共收到超過 13 000 份意見書，當中，有 98.6% 屬支持及提出正面意見，顯示立法有很強大民意基礎
- 經適當考慮公眾意見並細化及完善立法方案後，《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草案》於 2024 年 3 月 8 日刊憲並提交立法會首讀
- 2024 年 3 月 19 日立法會通過《維護國家安全條例》（《條例》）。《條例》於 3 月 23 日刊憲生效

《條例》的立法目的

- 堅定不移並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方針
- 建立健全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
- 依法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在特區的其他人的合法權益，確保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受法律保護，保持特區的繁榮和穩定



《條例》特點

- 將尊重和保障人權以及堅持法治原則，確立為立法的其中兩項基本原則
- 尊重和保障人權並堅持法治原則：
 - ◆ 法律條文仔細清晰，包括定義清晰
 - ◆ 就相關執法權力清晰訂明行使權力的條件及限制，並訂明給予批准的機關和程序，確保有關權力不超過維護國家安全所需
 - ◆ 罪行元素，及適用對象和範圍清晰，市民不會誤墮法網
 - ◆ 提供適當的例外情況及免責辯護
 - ◆ 罪行不具追溯力
 - ◆ 域外效力清晰（如有的話）
 - ◆ 保障法院獨立審判不受干涉
 - ◆ 刑罰與刑責相稱
- 借鑒普通法國家立法經驗，與國際接軌
- 吸收香港本地現行法律規定，切合香港實際情況
- 保障香港居民和在香港的其他人的根本福祉和合法權益
- 保護香港特區內的財產和投資

《條例》的主要內容

《條例》的導言 (第1部)

除釋義外，亦訂明《條例》原則：

- ▶ “一國兩制”方針的最高原則，是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
- ▶ 尊重和保障人權，依法保護基本權利和自由
- ▶ 按法治原則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安的行為和活動



《條例》的主要罪行 (第2至6部)

叛國等：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叛逆」及相關罪行

第 2 部

- ▶ 以現行的「叛逆」罪作為藍本訂立「**叛國**」罪，並涵蓋意圖危害國家主權、統一或領土完整而使用武力或威脅使用武力等的行為
- ▶ 保留並修訂現行「叛逆性質的罪行」（即「**公開表明意圖犯叛國罪**」）
- ▶ 將普通法的「**隱匿叛國**」罪經適當改善而訂為成文法條文（即「**披露他人犯叛國罪的規定**」）
- ▶ 完善現行「**非法操練**」罪至涵蓋涉及境外勢力的非法操練（訂有例外情況及過渡期條文）

叛亂、煽惑叛變及離叛，以及具煽動意圖的作為等：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的相關罪行

第 3 部

- ▶ 訂立「**叛亂**」罪
- ▶ 完善現行《刑事罪行條例》中與「**煽惑叛變**」及「**煽惑離叛**」相關的條文
- ▶ 完善「**煽動意圖**」相關罪行

與國家秘密及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 完善現行《官方機密條例》中的相關罪行

第 4 部

- ▶ 完善現行與保護國家秘密相關罪行及條文：
 - ◆ 參考國家相關法律，就“國家秘密”作出詳細定義
 - ◆ 訂立「非法獲取」、「非法管有」及「非法披露」相關罪行
 - ◆ 訂立「非法披露看來屬機密事項的資料等」罪，禁止公職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意圖危害國安的不當披露行為
 - ◆ 加入作出“指明披露”的免責辯護
- ▶ 完善現行與「間諜活動」相關的罪行，遏止間諜以及其他勾結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 ◆ 完善現行與「間諜」行為相關罪行
 - ◆ 訂立「參加或支援境外情報組織，或接受其提供的利益等」罪
 - ◆ 完善現行有關“禁地”的規定

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等： 參考外國法律的新增罪行

第 5 部

- ▶ 訂立「危害國家安全的破壞活動」罪：禁止任何人意圖或罔顧是否會危害國家安全，而損壞或削弱公共基礎設施（參考外國，包括英國和澳洲類似的罪行）
- ▶ 訂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作出危害國家安全的作為」罪：禁止任何人意圖危害國家安全，而在沒有合法權限下，就電腦或電子系統進行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參考英國類似的罪行）

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及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活動的組織： 參考外國法律的新增罪行及完善《社團條例》下的規管機制

第 6 部

- ▶ 訂立「危害國家安全的境外干預」罪：如意圖帶來干預效果，而配合境外勢力作出某項作為，以及使用不當手段，即屬犯罪（參考外國，包括英國和澳洲類似的罪行）
- ▶ 完善現行《社團條例》禁止危害國家安全組織運作的機制並納入《條例》，以及涵蓋與特區有關聯的組織，不論是否在特區成立或主要業務地點是否設於特區

《條例》下其他完善維護國家安全 法律制度和執行機制的條文(第7至9部)

執法權力及其他與調查相關的事宜：

參考英國《2023年國家安全法》的相關措施

第 7-1 部

■ 延長羈留期，儘快完成調查

- ▶ 裁判官可授權警方延長被捕人在沒有被起訴下的羈留期，但延長羈留期不得多於 14 日

■ 就被捕人諮詢法律代表施加適當限制，防範損害調查或危害國安

- ▶ 裁判官可授權警方在被捕人羈留期間，限制該人不得諮詢某名或某些法律代表（但可選擇其他法律代表），或不得在被拘捕的首 48 小時諮詢任何法律代表

■ 行動限制令，防範損害調查或危害國安

- ▶ 裁判官可指示獲釋放候查的嫌疑人須遵從規定，包括該人：
 - ◆ 須於指明地方居住
 - ◆ 不得以任何方式與指明人士聯繫等
 - ◆ 不得進入指明地區或地方

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潛逃者：

應對、打擊、阻嚇和防止潛逃行為

第 7-2 部

- ▶ 賦權保安局局長刊憲指明已潛逃的人，並視乎情況及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下，指明適用措施，可包括：
 - ◆ 禁止向潛逃者提供或處理其資金
 - ◆ 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業務或工作所須的准許或註冊
 - ◆ 暫時罷免潛逃者擔任公司董事職位
 - ◆ 撤銷特區護照等
- ▶ 亦賦權保安局局長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准許作出某些禁止的行為

危害國安罪行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

確保危害國家安全犯罪案件公正、及時辦理

第 7-3，7-4 部

- ▶ 完善與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相關案件的刑事訴訟程序
- ▶ 針對僵化、容易被濫用或造成延誤的規定“拆牆鬆綁”
- ▶ 在維持公平審訊的大前提下，令案件儘快排期審理，更能達致及時辦理國安案件的目標，符合保障被告人儘早接受公正審判的權利

- ▶ 參照其他條例，授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更有效實施《香港國安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有關解釋以及《條例》，訂立維護國家安全附屬法例；附屬法例須交由立法會按照「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
- ▶ 行政長官可向特區政府的任何部門或機關或任何公務人員發布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行政指令
- ▶ 任何人在作出執行特區的法律授予的職能上的決定時，須尊重並依法執行國安委的判斷和決定
- ▶ 政務司司長可就國家安全教育等事宜提供意見或發出指示
- ▶ 公務人員須為維護國家安全的工作，提供一切所需的協助
- ▶ 除《香港國安法》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況外，行政長官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是否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秘密的認定問題，發出證明書
- ▶ 保障指明人士及協助者的措施，包括禁止非法披露個人資料或非法騷擾（涉及具威嚇性、辱罵性或冒犯性的言詞或行為）
- ▶ 指明法院應申請採取措施保障指明人士（包括公務人員、司法人員等）的身分免被披露，並訂立違反身分披露禁令的罪行



相關修訂

第 9 部

- ▶ 就相關現行法例進行所需的適應化和其他相應修訂
- ▶ 對《刑事罪行條例》、《社團條例》及《官方機密條例》作出相應修訂
- ▶ 其他主要的相關修訂包括：
 - ◆ 就被裁定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而服刑的囚犯，除非懲教署署長信納該囚犯獲得提早釋放，不會不利於國家安全，否則該囚犯不得獲得提早釋放
 - ◆ 使海關人員在處理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時，可以運用《香港海關條例》下有關逮捕及搜查等執法權力



請於電子版香港法例網站查閱條例全文
www.elegislation.gov.hk/hk/capA305